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博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9,285,836.4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1,928,583.6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244,648.14 元，减去本年度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 179,876,245.1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7,725,655.86 元。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并兼顾投资者持续回报等因素，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 584,319,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该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中国）”）申请金额不超过 2 千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变更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前述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申请的金额不超过 2 千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中，公司计划划分 300 万美元额度用于向华美银行（中国）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以用于为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美国博彦）向 EAST WEST BANK（华美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备用信用证金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开立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的书面确认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二）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三）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对外投资需要，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五）关于调整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常帆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六）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议案中，独立董事对议案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议案五至八、议案十至十二、议案十五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